

远程业务协议书

甲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远程业务方式向甲方提交账户及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委托人。
2. 远程业务方式包含传真方式及邮件方式两种：
 - (1) 传真方式指乙方将完整有效的账户或交易相关单据通过传真形式发送至甲方综合柜台指定的传真号码处；
 - (2) 邮件方式指乙方将完整有效的账户或交易相关单据发送至甲方综合柜台指定邮箱处；

乙方应按上述约定发送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乙方采用其他远程业务形式或发送至非甲方指定渠道的，均视为无效。

3. 甲方接受的乙方远程业务申请类型包括：
 - (1) 委托投资业务的账户类业务申请：客户信息变更、委托账户开户、账户信息变更、销户；交易类业务申请：资产移交、资金追加、资金提取、交易撤单等；
 - (2) 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业务的账户类业务申请：客户信息变更、账户开户、账户信息变更、销户等；
 - (3) 交易类业务申请：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转换、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撤单、缴款等。

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成功发送至甲方，乙方的远程业务申请时间以甲方系统接收到申请的时间为准。资管产品及养老金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乙方在当日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甲方将不予受理。
5. 甲方的指定申请接收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10-57385461
邮箱地址：TKZX@taikangamc.com.cn
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告知，并以新的联系方式为准。
6. 乙方发出远程业务申请后，须及时通过电话与甲方确认业务申请事宜。在乙方发出远程业务申请并经甲方确认收到的申请资料完整、准确且可以识别，甲方审核无误后有权据此认定乙方提出了有效申请，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否认该远程业务申请的效力及对其自身的约束力。
7. 由于传真/邮箱设备故障或网络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远程业务申请，或者乙方未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导致相关业务申请未被甲方受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 甲方根据且仅根据乙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公告及甲方业务规则规定的远程业务申请处理乙方的业务申请。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收到、未全部收到乙方远程业务申请，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邮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无法确认有效性，或乙方远程业务申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公告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在远程账户业务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以邮寄的方式

送达甲方，时间以甲方签收为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远程账户业务申请后的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传真/邮件版本作为原件处理，乙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或风险负责。此种情况下，甲方保留取消乙方远程业务申请的权利。

10. 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有效远程交易业务申请后，以甲方打印并加盖时间戳的传真/邮件单据作为原件处理，乙方不再寄送原件。
11. 甲方依据协议约定根据符合要求的传真/邮件申请处理了乙方的远程业务申请后，如乙方送达的原件资料与传真/邮件不一致，甲乙双方确认以传真/邮件单据为准，乙方应补送与传真/邮件单据一致的原件资料。
12.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授权印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13. 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机构公章：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